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上午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表决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庆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700.00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一、	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37,623.47	22,000.00
1	陈英楼镇天马科技鳗鲡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	17,574.81	10,967.12
2	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鳗鲡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	20,048.66	11,032.88
二、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45,623.47	30,000.00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上述拟投资项目用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方向,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盈利水平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论证分析,认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应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要求,公司编制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567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出具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666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鉴证意见,并出具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565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产业发展及市场环境持续发生变化,若继续实施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和效果。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以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经公司慎重考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终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并由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和分配,以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的孰低金额返还给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属于公司。

董事陈庆堂先生、陈加成先生、郑坤先生、林家兴先生、曾丽莉女士、陈庆昌先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陈庆堂先生、陈加成先生、郑坤先生、林家兴先生、曾丽莉女士、陈庆昌先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和具体实施分配方案;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所过户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7、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陈庆堂先生、陈加成先生、郑坤先生、林家兴先生、曾丽莉女士、陈庆昌先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部分生产设备及设施等资产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非关联融资租赁机构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计划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5年。公司拟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8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一楼大会堂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2017年可转债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2号《关于核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0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3,050,000.00张。截至2018年4月23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5,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1,783,962.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3,216,037.75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8)第350ZA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58号《关于核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6,551,724股,每股面值1.00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59,999,999.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904,551.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2,095,447.48元。

本次募集资金入账情况: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9,999,999.20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5,000,000.00元(不含税),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554,999,999.20元,主承销商已于2021年7月21日划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35001618107059778899-0002账号内。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361Z006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7年可转债募集资金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8年4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因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直接实施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福马”),公司与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于2019年4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35001618107059778899-0005	0.00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交通路支行	351000800018010094686	0.00	已销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环北大道支行(注)	9550880201462290489	0.00	已销户

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丰宁支行于2019年4月29日更名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环北大道支行。

截止2023年3月31日,公司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账户注销事宜通知了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广东福马、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1年7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甲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以上银行简称“开户行”)(乙方)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丙方)于2021年7月分别签署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甲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于2021年11月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35001618107059778899-0002	13.9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	1402040129001396451	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	8012660000001740	0.00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33191441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	591902040910808	328.7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	116010100100257480	0.00	
合　计		342.63	

注: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中“福清星马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及“福清鑫鑫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福清市上迳镇上迳村变更为福清市上迳镇目圃村。“福清鑫鑫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鑫鑫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鑫鑫”)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星马”)。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鉴于福清鑫鑫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设立的募投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该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注销手续,公司及福清鑫鑫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本公司2017年可转债募集项目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9,558.99万元,2020年非公开募集项目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0,633.67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2017年可转债募集资金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募投项目新建的种苗料2条、鲍鱼料1条、高端膨化料3条生产线的实施主体由天马科技直接实施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变更为广东省台山市斗山镇浮石八坊“铜古朗”。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三期)”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0年6月30日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中“福清星马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及“福清鑫鑫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福清市上迳镇上迳村变更为福清市上迳镇目圃村。“福清鑫鑫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鑫鑫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10月31日。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外,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2017年可转债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29,321.60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9,558.99万元,实际投资总额大于承诺投资总额237.39万元,系闲置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投入。

2、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55,209.54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0,633.67万元,实际投资总额小于承诺投资总额4,575.87万元,系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前次募集资金后续将持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止2023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本次募集资金3,064.9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8)第350ZA0229号”《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2021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3,865,789.8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361Z0456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2017年可转债募集资金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5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2020年5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2020年11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止2019年12月31日,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并赎回。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3)截至2023年3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9,558.99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237.39万元,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1年度注销。

2、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2年8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4,7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23年2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4,350.00万元。

(2)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50,633.67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350.00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116.76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692.63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35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342.63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55,500.00万元,未使用金额4,692.63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金额8.46%,系由于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未建设完毕,预计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1、2017年可转债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三期)项目累计实现效益6,058.55万元,项目尚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原因系项目实施地点和产线设计方案变更,工程项目建设和投产进度推迟,产能尚未完全释放,未来项目产能逐步释放,效益将逐步得到体现,此外,2022年度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也导致效益未达预期。

2、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不适用。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鳗鱼投苗至出鱼销售需要一定周期,大部分鳗鱼尚未达到可售状态。

(2)不适用。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尚未建设完成。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321.6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558.9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8年:	5,619.19
		2019年:	8,428.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0年:	13,835.01
		2021年:	1,676.5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三期)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三期)	29,321.60	29,321.60	29,558.99	29,321.60	29,321.60	29,558.99	237.39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209.5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0,633.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